

男同性戀與父母： 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畢恆達（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許多同志研究以及同性戀者的個人故事中都指出，現身是同性戀認同發展的中心面向，而在向朋友、同事、家人現身中，向父母現身是同性戀面臨的最重要卻又最困難的挑戰。本研究總計訪談了 32 位從 16 歲到 42 歲的男同志，以瞭解台灣男同志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以及現身與否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現身的考量主要有以父母為導向（怕父母傷心、失望）以及自利導向（怕父母不能接受，繼而影響自己的權益）的因素。現身或不現身的策略則包括 1. 隱藏（同性戀資訊管理、偽裝、與父母疏遠、離家）。2. 降低現身的風險（增強自身的能量、降低父母對他的期望、主動提供資訊以改變父母的態度）。3. 應付婚姻壓力（提出不婚論述、鼓勵兄弟結婚生子）。而現身之後父母經常採取否認的態度，或自責教養方式有誤，或質疑小孩被朋友帶壞，同性戀成為一個不能碰觸的禁忌，一道不能揭開的傷口。有的父母有程度接受，事實上是接受自己的小孩，但不能接受同性戀。父母可能仍擁有刻板印象，因此擔心小孩受到社會歧視、孤單、得到愛滋病、失去男性氣概等。只有極少數的例子，因親子關係良好，父母的態度本來也較為開放，父母會嘗試去理解同志兒子的處境，進而提供支持。

關鍵詞：同性戀、現身、家庭、污名管理

收稿日期: 92.3.28；定稿日期: 92.5.19

一、前言

家庭一直是華人社會中最主要的社會組織單位，同性戀¹則是父權社會中具有「缺陷」的性別他者。在一個同性戀受到建構成為變態不正常之異類的社會中，同志的家在哪裡？周華山（1997）在比較西方與華人現身（come out）條件的差異時，指出華人現身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並不是宗教、工作或朋友，而是家庭（另參考廖國寶，1997；鄭美里 1997）；而最難以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朱偉誠（2000）也指出在華人社會裡，個人並不是孤立自主的個體，而是不同和諧社會關係網絡中的一員；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宗接代觀念帶給同志極大的婚姻壓力；懼怕父母無法接受同性戀以及現身會帶來的難以承擔的親族壓力，加上對於原生家庭的實際經濟壓力，使得「家」成為台灣同志現身最大的障礙。根據郭洪國雄（1994）針對 216 位男同志所做的研究，其中有 68% 的父母對其同志身分並不知情；而在知情的個案當中，又約有一半的父母是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就連不少驍勇善戰的同志運動人士，在真實生活中遇到家庭的議題也顯得手足無措（陳耀民，1998）。

從 1992 年台灣第一篇有關同性戀的學位論文（李金梅，1992）出現後，學位論文一直在同性戀學術研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經由

致謝辭：首先感謝本論文的受訪者願意分享他們的成長故事。我一直認為在充滿同性戀恐懼的社會中，每一位存活至今的同性戀者都是一則值得尊敬的傳奇。本論文曾接受國科會補助（NSC 89-2413-H-002-011），初稿曾經以〈台灣男同性戀的現身與家庭關係〉，在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家人關係及其心理歷程」（2000. 12. 8-12. 10）上發表。感謝吳昱廷、葉建德、遲恆昌、吳佳原等人協助蒐集資料與討論，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之剖切批評。

¹ 在本文中，同性戀與同志二個名詞互用。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使用「同性戀」這個關鍵字查詢，檢索結果這十年間共有 57 筆。然以資訊網中總數有 233390 筆的學位論文而言，約佔了 0.02%，當然只是極少數。這 57 筆有以同性戀作為關鍵字的學位論文中，又以文學作品分析為最多，大約有 24 篇；其他美術藝術類有 6 篇、同性戀空間有 4 篇、新聞媒體 4 篇、法律 3 篇。其中比較有觸及同性戀與原生家庭關係議題的論文，就屬李忠翰（1995）、廖國寶（1997）、鄭美里（1997）與曾寶瑩（1999）等幾篇。顯見家庭雖然是同性戀認同過程中很重要的議題，但是本土的經驗研究仍然相對不足。台灣的同性戀者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為何、現身與否的考量與策略、自願或非自願現身的後果又為何，就很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與分析。

二、文獻回顧

許多同志研究以及同性戀者的個人故事中都指出現身（coming out）是同性戀認同發展的中心面向（如 Bohan, 1996: 112）。然現身並非一個動作做完就完成，相反地，它是一個持續、永無休止的過程。其實同性戀者無時無刻不在面對現身與否的抉擇。一再地隱藏同性戀身分，讓自己抑鬱成傷；現身又冒著遭受歧視與傷害的風險（Wells & Kline, 1987）。而在向朋友、同事、家人現身中，往往向父母現身是同性戀面臨的最重要卻又最困難的挑戰（如 Ben-Ari, 1995; Cain, 1991; Cramer & Roach, 1988; Miller & Boon, 2000）。

一般來說，現身的目的有治療（強化自尊、尋求支持、避免孤單）、建立關係（如果保有祕密則無法改善與顯著他人的關係）、解決問題（應付逼婚）、預防（先現身，免得老闆發現了將其解雇）、

政治（改變社會對同性戀的觀點、建立同性戀的角色模範）（Bohan, 1996: 115）。當然也有人是在不小心的狀況下現身，例如說溜了嘴、同性戀書籍或影帶為他人所發現等。至於不現身的理由則有不相干（覺得是不是同性戀無關緊要）、不划算（現身得不到什麼好處，卻要承擔受歧視的風險）、順從（服從於宗教信仰）、政治（現身可能傷害同性戀社群）等理由（Bohan, 1996: 115-116）。現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其抉擇受到個人特質、社會支援、世代等因素的影響（如 Ben-Ari, 1995）。

Ben-Ari (1995) 特別說明同性戀是否向父母現身的考量。現身的理由包括不必說謊、可以誠實地過生活、開啟溝通的管道、增強家庭成員之間的連結、提供相互支持與關愛；而不現身的顧慮則是害怕父母不接受、不想引起父母的罪惡感與痛苦、擔心父母會強迫自己接受心理治療、避免家庭解組，或者是對自己的性慾認同仍然不夠確定。而影響父母對同性戀小孩現身的反應有以下幾個因素：家庭融合程度、對同性戀的態度、宗教信仰等。父母的反應可以分為：1. 小孩導向的關切：小孩以後可能會孤單不快樂、不會有子孫、因受到歧視與罪惡感而痛苦、可能會得性病、遭騷擾與逮捕、失去宗教信仰。2. 父母導向的關切：沒有後代子孫、宗族無法繁衍、做為父母的失敗、與小孩／大家庭／社區疏離、愛小孩與其道德宗教信仰發生衝突、衝擊自身的性慾認同等（Ben-Ari, 1995）。也有研究者指出當父母知道自己的小孩是同性戀的時候，正如面對疾病或死亡一樣，通常會經歷震驚、拒絕承認、罪惡感、憤怒與接受（Bohan, 1996: 119）等五個階段。

台灣有關同性戀現身的研究，散見在各篇論文當中。鄭美里（1997）研究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發現女同志向家

人現身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家人能夠接受其同志身分，不想再過雙重生活（double life）；決定是否現身的考量則視其家人的觀念與家庭關係而定。而經過評估之後不願意現身的女同志，則會假裝與異性交往、改變穿著偽裝成異性戀，以及刻意與家人保持疏遠的關係。廖國寶（1997）研究的焦點在於男同志如何應付傳統婚姻的壓力。他發現多數男同志不曾直接向父母現身，但是猜測父母應該知道。為了逃避婚姻壓力，男同志會在日常生活中灌輸父母不婚的觀念、刻意提出過高的相親條件、與父母保持疏遠的距離。總結而言，根據既有的研究，無論中外，向父母現身都是同性戀者最重要也最困難的挑戰，因此本研究以台灣男同性戀現身與家庭關係為研究主軸，探討男同性戀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三、研究方法

許多研究者指出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的認同發展有很大的差異（Bohan, 1996; Markowe, 1996）。第一次性經驗是男同志認同發展的里程碑，然而女同性戀則較重視情感與愛情。女同性戀在社會中更為隱形，不為大眾所看見；而其認同比較複雜多元而具流動性。因此，不能以一個相同的認同發展模型強加在男性與女性同性戀者身上。加以同性戀者由於承受污名，很少在公共領域裡現身，要找尋受訪者並不容易。研究者為生理男性，且與台灣的男同性戀社群有比較緊密的人際網絡，所以本研究將研究對象僅侷限在男同性戀者。

本文之受訪者係來自於研究者的「男同性戀認同形成歷程」之研究，而本文之分析聚焦在該研究中關於現身與家庭的部分。受訪者係從校園或社會中的同志社團、同志運動參與者、電腦網路中的同志板

／網站中尋找徵求，並兼採滾雪球方式，由受訪者的人際網絡中徵詢其他有意願的受訪者。總計共有三十二位男同志受訪（見附表一）。為顧及世代與城鄉差距，研究者儘可能尋訪背景不同的男同志。受訪者的年齡從 16 歲到 42 歲之間，呈連續分佈。絕大部分訪談在台北進行，其他的受訪者中，台東有四位、高雄有五位、板橋二位、中壢一位、彰化一位、台中一位、紐約一位。訪談的內容包括：1.家庭背景；2.受教育經驗；3.同性戀認同發展過程；4.同性戀認同發展各階段可能遭遇的情境、課題與因應策略；5.同性戀意識（認同）對日常生活影響；6.相關同志議題、同志運動的參與；7.未來圖像的描繪。其中有關家庭的部分，訪談的內容涵蓋家庭組成、家庭教育方式、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向家人現身與否的考量、污名管理、現身歷程等。訪談的時間從一小時到四、五小時不等，平均約大於二小時。訪談得到受訪者同意錄音，隨後皆轉錄成逐字稿以進行分析。

針對同性戀者進行經驗研究有個必然的限制，亦即同性戀者不像種族、先天肢障者等承受社會污名的主體，在一出生即知道自身之特質，由於並無外表明顯可以辨識的特徵，因此同性戀認同發展可能較為緩慢。在同性戀具有污名的情況下，很多同性戀者可能選擇身處暗櫃，不願意對外現身。同性戀的自我認同、現身情況差異極大；對於那些連對家人、同學、同事都不敢現身的同志，研究者恐怕也很難得知，對之進行研究。匿名問卷對於同性戀也許風險較小，但是面對面深入訪談可行的先決條件，則需要研究對象具有相對較為公開的同性戀身分，或者其對於研究者具有高度的信任。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者有可能就排除了那種極力隱藏自身同性戀身分，既沒有對親友現身，又不出現同志公共場所的同性戀者。此外，由於人際網絡的關係，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也偏高，幾乎都有大專的教育程度。高教育程度者可能

擁有比較多的論述資源，可以針對同性戀刻板價值觀提出挑戰，並對於不婚提出各種理由。受訪者偏向高學歷者，是本研究的限制。

四、發現與討論

每個人出生之後，都自然地預設自己是異性戀，他人也認為你是異性戀而據以與你互動。等到自身的同性戀慾望浮現之後，開始挑戰質疑此確定性，然後才有所謂現身的問題。現身與否關乎社會同性戀價值觀的成熟度以及個人的生命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當社會較為保守，而同性戀資訊難以取得的時候，個人也許無法為自己的欲求與經驗找到敘述的名字。年紀三十餘歲的受訪者 Kai 在南部成長，沒有什麼管道接觸同性戀資訊。唯一知道的就是報紙關於台北新公園的報導，但大都傳達負面的訊息。Kai 說新聞報導給人「那種性變態的感覺，所以也不會想去進一步瞭解」。大一交了女朋友之後，他心想「已經 OK 了、已經跨過去了，我覺得我跟一般的男生都一樣。」結婚以後和太太一起看電影，雖然對男主角特別著迷，但是念頭一閃，就不會再去想。他說「其實應該是說我潛意識裡面去逃避，不去思考這個問題，然後好像若無其事地去過正常人的生活。」等到有一次在書店看見《熱愛》(G & L) 雜誌之後，發現內容跟以前那種純然負面的感覺完全不一樣，他開始覺得「有一些遺憾，覺得很痛苦」。這個時候他不得不開始面對自己長期以來對同性慾望的壓抑。反觀還不到二十歲的 Jimmy，國三的時候就閱讀《熱愛》雜誌，開始交筆友，踏入同性戀的圈子，然後進入同志團體擔任義工。Savin-Williams (1998) 歸納既有的男同性戀研究發現，隨著同志運動與資訊的普及，也影響了同志發展的歷程。從 1979 年到 1996 年的同志研究顯

示，第一次同性性行為發生的平均年齡從 14.9 歲降到 13.3 歲，而第一次向他人現身的平均年齡則從 28 歲降到 16.7 歲。當然在個人發展階段的早期，性慾望才萌芽之際，可能也會以同性友誼或情境式同性戀等理由來解釋自己的同性戀情慾。等到意識到自身的同性戀身分，甚至更為確定，進而向自己現身之後，就面臨向他人現身的情境。而在這其中，向父母現身尤其重要而困難。

（一）現身與否的考量：為何不現身

在異性戀宰制下的社會中，大眾一方面對於同性戀不甚理解，一方面又接收了媒體／教育所建構的同性戀污名。同性戀者處於孤獨、承受污名的境況，既期待能夠得到父母的支持，又懼怕父母無法接受自己的身分，因而導致誠實面對自己與面對家人之間的衝突。劍望童（2000）深刻地描繪這種兩難的情境：「說謊容易符合現實，讓自己安全！但是卻越離自己越遠……誠實面對自己，讓自己踏實，卻有可能離家人越來越遠……」（n.p.）。現身與不現身之間確實讓人難以抉擇，也許最理想的狀況是可以不要選擇。然而不選擇，或者不說話，仍然必須面對他人的檢驗，看看是否遵照異性戀交女朋友、結婚生子的成長模式，因而現身與否始終是同志必須面對的問題。

根據吳鳳雪與吳翠松針對七〇、八〇年代台灣報紙有關同性戀報導的分析，七〇年代絕大多數報紙報導呈現同志負面的形象；而八〇年代開始呈現同志的正面形象，然而負面形象的報導仍然佔有一定的比例（引自賴鈺麟，2002）。吳瑞元（1998）則歸納一九七〇到一九九〇年間，呈現在媒體中具有代表性的八個同性戀角色，分別是洋派的高級知識分子、社會關係複雜的受害者／犯罪者、性交易者、精神

異常者、待救的青少年、孤獨無助者、愛滋病高危險群、愛滋防治義工（129-133）。可以想見這些大多數對於同性戀者負面的描繪，必然也深刻地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即使是同性戀本身，也可能因此對自己產生負向的自我認同。男同性戀也經常在媒體出現同性戀相關報導的時候，觀察或測試父母的反應以作為現身與否的參考。因此判斷父母無法接受同性戀，甚至對同性戀存有非常負面的態度，就成為許多男同性戀不願意向父母現身的主因。不願意向父母現身的Henry提到，電視上出現同性戀新聞的時候，他的父母曾有「激烈的言詞出現，說同性戀不正常」。Dondi 說：「家人的態度是排斥的，這也是我選擇不 come out 的原因。」Tony 說：「家人還是屬於保守型的，我不會直接去 come out。」在這種同性戀並不是什麼光榮的事的社會裡，有的男同性戀就覺得如果日子過得好好的，又何必向父母現身徒增困擾呢！

有的男同志並不是怕父母不能接受，或是怕父母傷心，而是擔心在自己出櫃的同時，卻讓父母入櫃。他們認為自己接受較多的同志論述，可以面對自己、面對周遭的情境。但是怕父母承受來自他人的壓力，所以寧願不說。怕別人問父母，兒子結婚了沒有，如果父母不知道，還可以說是因為忙著事業等理由，但是知道兒子是同志以後，他們的打圓場變成是編假話，變成是父母要來承擔兒子的痛苦。於是向父母自我剖白，反而變成是一種自私的行為。周華山（1997）認為西方的同志不願意現身，是怕父母意見強，把他趕出家門，但是不會說是怕父母痛苦。台灣的同志怕向父母現身後，反而把自己的擔子轉到父母身上，是一種太殘忍的作法。周華山認為華人同志這種想法與西方同志有很大的差異。然而回顧西方的相關文獻之後，發現他們的男同性戀並非就沒有這樣的考量。Henderson （1998）指出小孩出櫃之

後，其家庭成員就面臨了要不要向其他親友出櫃的抉擇。Ben-Ari (1995) 歸納男同志不願向父母現身的理由之一，是害怕父母因此感到痛苦。Cain (1991) 的研究裡有位受訪者說：「我不想給他們〔父母〕帶來沒有必要的傷悲以及麻煩，讓他們去處理他們所不懂的事。」(346) 作者同時指出兒子的現身會對於父母如何自我看待產生衝擊。父母會分享其兒子的污名社會位置；他引用 Goffman 的概念，稱之為承繼污名 (courtesy stigma)。他們的親友預設其兒子為異性戀，可能會詢問兒子為何還沒有結婚或他們為何還沒有孫子，因此將父母置於必須選擇透露兒子性傾向、顧左右而言它或者欺騙的位置。受訪者 Charles 表示：「以前的想法就是說，你把那種東西丟給人家，好像說你本身挑一個擔子，你把擔子裡的石頭都丟給對方，別人又承擔得了嗎？」Vincent 則說：「我父母親後來也會因為我的事，因為這樣的關係跟親戚的聯絡變得比較少。」不願意增加父母的負擔與痛苦，或者將出櫃的困境轉嫁到父母身上，就成為許多男同志不願現身的理由。

當然現身的考量也有很大一部分出自於自利的因素，懼怕父母因此對自己感到失望、不接受自己、強迫接受心理治療，甚至毒打一頓、將自己趕出家門。受訪者 Glad 覺得向父母現身對自己的將來不利。他的父親曾經允諾要給他錢、支助他買房子。他怕萬一辜負了父親要他結婚生子的期待，父親有可能反悔。

還有一位同志運動健將 K 的想法比較特別，他表示他經常參與同志運動，無論廣播、報紙、電視都經常出現他的身影，他不相信他的父母會不知情。他對於自己的同性戀認同沒有懷疑，也不擔心父母接受與否，他不解的反而是父母為什麼能夠氣定神閒地裝作若無其事。他認為他早已經透過媒體向父母現身了，沒有必要非親口對著父母親

說他是同性戀不可。他認為現身是雙方共同的事情，所以一直等待父母親「向他現身」。

總結而言，男同性戀者不願意向父母現身的考量存在二個面向，一個是自身導向的利益，一個是父母導向的利益。自身的利益考量主要是在日常生活當中已經得到父母對於同性戀採取負面態度的線索，預期父母無法接受（進而限制小孩行動、強制診療、心理與身體暴力、停止提供生活費用等），所以決定不現身。有的同志採取反面的說法，認為還找不到理由非向父母現身不可，於是在對於現身的後果難以預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情況下，覺得沒有必要現身。父母的利益考量主要是怕父母傷心（沒有把小孩教好、擔心小孩遭受社會歧視）、失望沮喪（對小孩傳宗接代的期望落空），進而不希望帶給父母承繼污名（承擔出櫃的壓力）。

不過我們談論現身的時候，都預設是同性戀者處在暗櫃之中，決定是否要把衣櫃打開讓別人看見。所以現身是同性戀者的抉擇問題。然而同志運動者 K 對於自身的同性戀認同早已不是問題，而且積極參與同志運動，等於已經向公共領域現身（例如電視、報紙、廣播等媒體，這個公共領域也包括家人在內）。K 認為自己早已不在衣櫃當中，因此沒有現身與否的問題，反而是父母親故意視而不見才是問題所在。同性戀現身本來就應該是同志與其父母雙方共同需要面對的事情，不應該是同志單方面要負責。我猜測 K 覺得自己對於同性戀運動已經極力付出，為甚麼同志父母可以就只扮演被動的角色，作壁上觀，而不付出相對的努力。這可能是他對於異性戀社會大眾的質問，也同時是他對於父母的質問。我們向來把現身稱做 come out，現在也許是同志父母思考 come in 的時候了。²

(二) 現身／隱藏的策略

當男同志年齡還小的時候，只要不洩漏同性戀相關的物品或行為，可能還容易隱藏其同性戀身分。但是進入青春期、適婚年齡³卻還沒有交女朋友、沒有結婚的話，就可能遭到懷疑，或者逼婚的壓力。同志於是與父母雙方展開永無休止的攻防戰。現身是一個永無休止的過程；同時並不是不說話、不作為，就等於不現身。不想現身而周遭環境又不停測試的時候，就要努力的隱藏。

同性戀者現身或不現身的策略有三：

1. 隱藏：包括(1)同性戀資訊管理（貧民窟化，避免將同性戀資訊流入父母的生活空間內）；(2)偽裝（行為舉止偽裝成異性戀者）；(3)離家。
2. 降低現身的風險：包括(1)增強自身的能量（加強同志認同、經濟能力、交換價值）；(2)把自己變壞，降低父母對他的期望，以免將來父母失望過大；(3)改變父母的態度：試探、機會教育、主動提供女性主義／同志書籍與資訊等。
3. 應付婚姻壓力：提出不婚論述、鼓勵兄弟結婚生子。

由於同性戀者自身以及社會中的內在同性戀恐懼，同性戀者必須採取行動來克服這種自我貶抑感以達到正向自我認同。為此，同性戀者會發展各種管理污名的策略。對於不想對父母現身或者評估現身風險過高的同性戀者而言，隱藏是最常見的策略。

2 come out 與 come in 的概念來自於洪文龍。

3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1)統計資料顯示，1971 年男女初婚的年齡分別為 26.8 歲／22.0 歲，1981 年為 27.1 歲／23.6 歲，1991 年為 28.4 歲／25.7 歲，2001 年為 29.5 歲／25.9 歲。

1. 隱藏

家應該要提供人安全感與控制感，是人與其親友情感交流的場所（Despres, 1991）。在家裡，人們可以控制其與他人人際互動的界線，確保自己生活的隱私，進而將家視為自我發展的基地。然而對於男同志而言，在家裡不僅有一些生命中重要的部分無法與家人分享，連同志資訊的進出（如連結同志網站、同志刊物該藏哪裡）、人際互動（如男人的電話、男人的拜訪），都變得充滿困難與風險。也許只有在離開原生父權異性戀家庭之後，才得以有機會真正發展其同志認同與情慾。

不願意向父母現身的男同性戀，必須小心翼翼地管理有關同性戀的資訊，以免外洩。然而櫃門無法反鎖，父母其實隨時可以將之打開來結束兒子的躲藏狀況。想要完全自主掌握出櫃現身的情境，其實不可能。除非他能夠不流露出半點可能遭受懷疑是同性戀行為的表現，然而這恐怕也是同性情慾遭受壓迫下最可悲的情況（朱偉誠，2000）。更何況如果到了適婚年齡，除非進入異性戀婚姻體制，則不作為（不交女朋友、不結婚）本身，就已經給人懷疑的線索。

隨著同性戀運動的進展，同性戀認識同性戀的管道愈來愈多，包括網路、雜誌、社團、同性戀空間（酒吧、書店、公園、三溫暖等）。一方面同性戀可以找到圈內的朋友來分享關於同性戀情慾的相關話題或問題，進而尋求認同與支持。如 Tony 所言，雖然「無法與父母 share……你還是可以找到可以跟你談天的朋友，去瞭解你的問題點，或是你想要跟他分享的東西。」另一方面，同性戀要將家庭生活空間與同性戀生活空間做一個有效的區隔，維持無法穿透的界線，以防資訊擴散外洩。如 Dondi 就很注意「不要跟認識的人 come out, 難保他哪天抖出來。」Jeffery 在擔任實習老師期間，頗受該校校長與

老師的讚賞。然而他在實習期末報告中坦承自己的同性戀身分，並說明如何在教學中注入性別平權的概念，指導教授居然因此給他不及格的分數，他的實習因而必須重修。為了顧及事件爆發會讓父母獲知其同性戀身分，他雖然覺得受盡教授歧視，卻也只有隱忍，不敢據理力爭。

除了「貧民窟化」（ghettoization）（Bohan, 1996: 96），也就是與父母的生活空間建立地理上的區隔，並積極地封鎖同性戀資訊以免擴散，「矇混過關」（passing）也是受訪者避免現身常用的方式。由於許多受訪者都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因此修課或是做研究就成為同性戀書籍出現在書架上最好的藉口。有一位積極的同志運動人士 J，經常談論、寫作同性戀議題，但是他父母卻不知其性傾向。每次他上電視的時候，他的母親還會打電話告訴眾親友，而做研究就成為他避嫌的護身符。Jeffery則因為「當小學老師，應該要什麼都懂，所以應該要樣樣都碰，也給我一些談論同性戀的藉口。」當然也有受訪者假裝有女朋友，或者真的交一個假的女朋友以讓父母放心，免於父母逼婚的壓力。然而男同志與父母的互動並非如此乾淨俐落，總是會有縫隙、有意外。沒有蒐藏好的書籍影帶、朋友的電話都可能讓同志意外曝光（有關意外現身之例，留待下節討論）。

即使受訪者可以小心翼翼地不要露出與同性戀相關的資訊，但是只要到了一定年齡，無論是否有所作為，通常都會面臨不停的催婚壓力。如果堅持不婚怕傷害父母，如果不堅持又會傷害自己，因此就必須發展出許多或拖延、或說服的各種說詞。極少數的男同性戀會採取欺騙的策略，假裝正在交女朋友，或者真的帶一個假扮的女友回家。Ming 說：「我就撒謊跟他講ㄟ有〔女朋友〕呀！她在哪裡工作呀，只是自己會撒謊，其實沒有這個人呀！要不然就是，有呀！在同一個

公司上班，只是他是男的，可是我把他講成女的。」同性戀經常因此建構出雙重生活（double life）空間，並儘量小心翼翼控管資訊，不要讓資訊從一空間洩漏進入另一個空間。但是即使極力隱藏、不現身，仍然必須時時刻刻面臨現身與否的考驗。說與不說是揮之不去的難題，而且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擔心父母不能接受、怕父母痛苦、怕自己面臨不利的處境，男同志選擇不現身；但是不現身一方面要處理隨時出現的懷疑與測試，無法與父母分享自身重要的生命經驗、得不到心理支持，也很令人痛苦。

「離家出走」是在衝突無法解決的情況下，許多男同志無奈的選擇。「我的生命必須要找一道出口……但是我又如何能兼顧兩者？而達到一種妥協呢？唯一的路，只有出走……」（劍望童，2000：n. p.）於是許多男同志為了免於在家庭裡曝光、希望誠實面對自己、逃離親友催婚的壓力，而選擇離家。有的人在清楚自己男同性戀的身分之後，就開始有計畫性離家。當然在家庭意識如此強烈的台灣，離開家庭必須要有正當的理由，否則會導致衝突。而升學可能是一個最容易為人所接受的理由。經由高中聯考與大學聯考，填選一個離家鄉較遠的城市來念書，「也許距離可以形成一座屏風，遮蓋住許多祕密不致洩漏。」（劍望童，2000：n. p.）不只是在實質空間上離開家，在心理上有些同志也由於無法與家人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祕密，而選擇漸漸遠離的方式。刻意的讓自己忙碌而不回家；從每個月回家一次，再慢慢讓家人習慣於每個學期才回家一次。有的人在外工作，甚至在逢年過節的時候，自願加班，以獲得正當的理由不回家，免除家人團圓時催逼婚姻的難堪處境。Glad 表示他「早就打算住外地了。」Brat 說：「我的方式是想搬出去外面住，然後過年過節回來就好了。」Jeffery「有計畫不回家，以前一個月回家一次，現在除非非回家不可

才回家。」Tony 則不停地「把自己弄得很忙」來迴避婚姻的話題。Sting 還沒有婚姻壓力，「因為我總是很忙。」另一項研究的受訪者智冠也說：「因為不想去面對他們的催婚，所以我就減少回家的次數、也減少和他們聯絡，和家裡面的關係會因為這樣而變得比較疏遠。」（畢恆達、吳昱廷，2000: 206）鄭美里（1997）與廖國寶（1997）的研究，也發現許多男女同志刻意與家人保持疏遠的關係。

2. 降低現身的風險

前節中受訪者曾表示不願意對父母現身的理由之一是，怕父母不能接受同性戀，一旦現身會讓自己陷入不利的情境。因此有計畫地為未來現身準備的受訪者，就可能採取如下的行動，一方面提升父母對同性戀的知識以及開放程度，一方面自己要儲備足夠心理能量與經濟獨立能力。「我一開始不要大，而是有計畫的，一點一滴建立起我想要的目標。」（Dondi）他們以自身認同發展經驗為借鑑，知道自己都走得這麼辛苦，怎麼可能期待父母親馬上接受，所以要給父母時間，讓父母慢慢獲得正確的知識。Edward 與 Hanks 在就讀大學四年期間，已經有計畫地灌輸其母親女性主義的知識；Tim 也不斷地找機會與父母討論性別議題，挑戰他們的性別界線。有些受訪者則製造機會與父母一起觀看有關同性戀的新聞或電影（如《喜宴》）來探測父母接受同性戀的程度或增加討論溝通的機會。

除了在空間與心理上加大與父母的距離外，有的男同志也會刻意讓父母不要對他付出那麼多的愛與期望，以免將來同性戀身分曝光之後，父母親的失望會很大。Kid 身為長子，家人從小對他寄予莫大的期望，但他自知同性戀的身份絕對無法為家人所接受，於是刻意採取漸漸變壞的策略，讓家人不要對他有太高的期望。「政策就是讓他們覺得我其實不是很重要。不要對我有太多期望。就是讓他們覺得你本

來就不是那麼好。」相反地也有人更加努力讓自己在各方面都表現很優秀，來填補心中對於同志身分的自卑（阿豪，2000）。

不過很多的情況卻又是各說各話，或者彼此裝作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Glad很訝異他父親居然自己跑到戲院去看《喜宴》，不過他知道了也沒有去問他父親。Sting有一次和父母親一起看電影《喜宴》，他故意當著父母的面，說他的成長背景和戲中的男主角一模一樣，想給父母一些線索。然而他母親卻刻意對著他說，「妳看人家媽媽多傷心。」二人各懷鬼胎，想要傳達訊息給對方，只不過仍然是單方的訊息傳送，並沒有因為溝通而有進一步的相互理解。

3. 應付婚姻壓力

在不採取激烈革命方式的選擇下，給一個不結婚的理由，成為多數人面對催婚最常使用的方法。於是男同性戀與父母之間形成一場難以休止的相互說服的拉鋸戰。男同性戀最常給的理由就是：(1) 婚姻不一定是美滿的。「現在有很多人結婚又離婚，不是結婚就很好，否則為什麼那麼多人會離婚？可見婚姻不一定好。」（Edward）「結婚如果要離婚的話，幹嘛要結？結婚之後兩個人又吵吵鬧鬧，那不是更痛苦嗎？」（Fong）如果覺得社會的離婚案件過於遙遠，可以舉親友的例子。更狠一點的，則直接挑明父母的婚姻其實並不愉快，又何必要子女重蹈覆轍。(2) 將不婚歸罪到自己的條件不好，或者不適合婚姻生活。「我的身材就是最好的擋箭牌，像我這麼胖怎麼會有人要。」

（H）「你兒子想要結婚，人家也不一定願意。」「我可能不會做個好丈夫，因為我比較注重個人的生活。我不習慣跟人家住在同一個房間裡面，會互相干擾。」（Edward）(3) 還沒有做好結婚的準備。「我工作太忙了，要忙著賺錢。」（Edward）「我負債很多，連自己都養不活了，你叫我怎麼結婚。」（Fong）上述這些回答方式，比較都是

採取不正面激烈衝突的方式，改用理性說服的互動來拓展不婚的空間。當然一個理由絕對無法降低父母催婚的壓力，於是男同志就必須不斷的創造新的理由。結果男同志與父母之間就形成各說各話或相互否定的對話模式。當父母要小孩結婚生子以便對祖宗有所交代，男同志便回應：「想要小孩子，可以去領養。」男同志訴說婚姻不一定美滿的時候，父母覺得小孩太悲觀了，為甚麼總是往最壞處想。男同志說沒有錢可以結婚，父母便承諾會替兒子付奶粉錢，給他生活費。這種對話便一再地在男同志與父母之間重複進行，難以終止。受訪者 Alex 不喜歡這種拐彎抹角、沒完沒了的對話方式，「反正他們一提起我就給他們否定的答案，直到他們死心為止……有一次，我媽說你現在考上研究所了，可以交女朋友了。我就說，你去睏、矇睏。講這句話蠻絕的，我媽那時候也愣住了。」

當父母逼婚逼得緊的時候，男同志在無法同時誠實面對自己以及面對家人情況下，會倍感痛苦。一個理由丟完又丟一個新的理由，也讓男同志疲累不堪。在不想一再欺騙父母，一再地編一些新的不婚理由的情形下，有的男同志選擇向「現身」逼近。於是理由從婚姻不一定美滿、自己條件不夠好、或是還沒有準備好，轉而直接訴說自己對婚姻沒有興趣。從還在跟相親的對象交往，轉而直接說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再見面。從沒有女生喜歡他，轉而說他根本不喜歡女生。這種說法，雖然沒有直接指出自己的愛欲對象是同性的事實，但是其實已經傳遞了非常接近的訊息。不過父母總是不願意面對現實，不去接收話語傳遞的正面訊息，轉而將責任又推回給小孩，認為小孩故意亂說。如果上述招式仍然無法阻擋逼婚壓力，有的男同志會繼續再向現身逼近。Fong 厭惡這種沒有休止的逼婚遊戲，於是選擇直接向她母親現身：「我是喜歡男孩子，我沒有辦法跟女孩子結婚，我跟女孩子沒有

辦法做愛，如果說你們只是要一個假結婚的話，那又何必呢？如果以後害了一個女孩子怎麼辦？」Edward 則判斷母親絕對無法接受同性戀，所以還沒有現身的打算。

父母期待小孩結婚，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傳宗接代。有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哥哥姊姊已經結婚有小孩，所以婚姻的壓力比較沒有那麼大。Ming 則順水推舟，「鼓勵弟弟早一點結婚，這樣我就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Ian 的父母並不知道他是同志，只因為他交過女朋友，後來分手，所以父母就不會催婚。父母除了催促小孩交女朋友、結婚之外，還會主動安排相親。對於男同志而言，明知沒有結婚的打算，相親是一件無聊的事情，因此會想盡各種辦法，阻止相親的安排，或者讓女方知難而退。Jeffery 的朋友「為了破壞相親，故意不刮鬍子、三天不洗澡。」只是沒想到那位女生事後居然說，覺得他很有個性。Steven 只要碰到有媒人要介紹，還沒有見面，就先一直批評說這個對象一定不好。真的不得已去相親，他就儘量跟女方講自己的缺點，例如待在小公司上班、經濟不景氣、生意不穩定；要不然就在事後跟母親說「不來電」。結果經常一相親，就覺得既得罪了女方，又得罪媒人與母親，讓他倍感痛苦。只是「覺得對不起他們，覺得很抱歉，又不能勉強自己。」現身與隱藏的遊戲只好繼續玩下去。

（三）現身的時機

每天、每個情境，同性戀者莫不面臨現身與否的抉擇，例如公共電視正在上演《孽子》（你是否要透露你曾經看得感動地流下淚來）、星期一中午午休時間同事正在分享週日的活動趣事（而你可能星期日和男友一起到陽明山採海芋，要跟同事分享嗎）、朋友正在談

論從網路下載的美女照片（你是否要興致高昂地加入討論）、親戚好心詢問你打算什麼時候結婚啊（你要說這輩子不打算結婚了嗎），而每個決定都充滿了矛盾。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目前都還不打算向父母現身，已經現身的其中還有非自願、意外曝光的情況。

如前所述，男同志必須小心翼翼地透過隱藏、欺騙來管理資訊以免外洩。這些舉動必須耗費很大的精力，而且總是有所閃失的時候。少數已經向父母現身的男同志，有的就是在意外的情況下曝光。Henry 意外發生車禍（約 22 歲時），沒想到母親進入他的房間看到很多同性戀雜誌，裡面有男生全裸的照片，「但是母親什麼都沒有說」。所以他們就停留在相互猜測期，沒有一方願意明說。Kevin 因為沒有把情書收好（約 20 歲時），剛好讓母親看見。他母親把他叫去談話，勸他「要改」。當然除了意外，也可能遭同性戀男友曝光。Young 的男友打電話到家裡（接近 20 歲時），正好是他媽媽接的電話，「他就跟我媽媽說他很喜歡我、很愛我……他不會對我怎麼樣。」他母親很驚訝，一掛完電話就開始詢問他是怎麼回事。沒想到「我姐就在那邊加油添醋，她就說我們這樣是同性戀，是男生愛男生、是變態，反正都是講一些很負面的話。」Young 只好什麼事都不承認，就說都是「他在纏著我」。結果「我媽媽就說不准我們再有任何聯絡，這件事也不能讓我爸爸知道。」Charles 的同性戀友人因為走入異性戀婚姻，因此把過去所寫的日記交由 Charles 保管。有一次他到國外出差（接近 30 歲時），他的母親整理他的房間，意外在櫃子裡發現了那些日記。他回家以後，有天他母親叫他到客廳坐坐，還沒開口已經落下兩行眼淚，他馬上意會是怎麼回事了。他只好一切招供，請母親諒解。（有關現身之後，父母的反應以及對親子互動造成什麼影響，留待下一節再討論。）

根據前述，到了該交女朋友或結婚的年齡之後，就可能面對有意無意的逼婚壓力。有男同志不想再玩躲躲藏藏的遊戲，所以乾脆招認，讓父母死心以求自己的解脫。Chris 在他將近四十歲的時候向父母現身。

想讓家人不再對我催婚，因為我真的覺得很累、也很煩，不想再去應付這個問題，所以就跟家裡的人 come out，是想讓她們放棄。因為我想我的年紀真的有點大了，那時候就想說快四十歲了，也該讓她們放棄了。更何況說我又不是獨子、不需要說背負傳宗接代的壓力，所以想說跟他們 come out 算了，這樣自己也能夠早日獲得解脫。

Yancey一直到大學畢業都沒有交過女朋友，而且從高中開始就一直很喜歡一個日本男明星。他不但買日本明星雜誌，更把男明星的照片剪下來，他母親發現之後，其實一直在懷疑他。等到他當完兵之後，「那時候兩個哥哥都結婚了，然後她看我一直沒有女朋友，所以就一直到處找人要幫我作媒，那後來我就乾脆就跟她 come out。」他記得那是某天晚上（約 25 歲時），他母親做宵夜給他吃，二人就在餐廳裡吃宵夜。

我就跟她 come out，然後她……倒也不會說很驚訝，她就說：「你不要亂開玩笑」，我就跟他說：「我沒有跟你開玩笑喔」，然後她就沒什麼表情，然後就說：「趕快把麵吃一吃，去睡覺。」然後她就回自己的房間了。那次之後我們就沒有再談過這方面的問題，但是她也沒有再跟我……就是不會再找人跟我作媒了。

父母永不停止的逼婚壓力，讓男同志難以承受。無法與父母分享心中的喜悅或痛苦，同樣令人難受。Vincent 不曾跟女孩子約會，總是躲在房間裡講電話，而且信件與電話都是來自男性，他覺得父母應該早已懷疑。他「心裡面蠻痛苦的，那你沒有一個人去瞭解你、去給你一個支持……〔後來〕因為跟第一個 lover 分手，那時候就是其實蠻難過的嘛，然後受不了那種打擊跟壓力，所以就跟家裡面談。」（20 餘歲時）

Candy 是一個比較特別的例子。他明知父母不能接受同性戀，故意洩漏訊息讓母親知道以作為報復（20 餘歲時）。「我媽本來就是很會唸的那種，一些小事情就開始唸唸唸，然後常唸得我很煩，然後那時候就是對她有點不太滿意……那時候常跟我媽吵架，我故意要洩露給我媽知道的吧，我覺得是有點報復的快感。」他表示他母親知道他是同性戀，但是沒辦法完全接受，只期待他在事業上好好發展。而同性戀這件事變成「我們倆個心中不能揭開的傷口」，雙方都不提、不講。

在我們的正式教育與媒體裡，幾乎沒有教導異性戀者如何去理解同性戀的經驗。相反地，同性戀經常被描繪成怪異、病態、噁心、違反自然。在異性戀社會裡，多數人也鮮有機會親身與同性戀接觸交往。同性戀者知道要經過很辛苦的過程才能夠擺脫社會污名，進而接受自己，因此他們也小心翼翼地經營向父母現身的進程。Lance 到美國紐約之後，受到同志運動的洗禮，對自己的性傾向有了正面的認知，並且與一美國男友交往，因此開始認真思考向家人現身的事情，希望家人能夠分享他生命中的點點滴滴。一次在他回台探親的時候，他選擇與他親近的大姊做為第一個現身的對象。「她還是哭了，難過她未盡大姊之責，未在我小時好好引導我，而造成我今天的歧途。」

他花許多時間向她訴說有關同性戀的正確觀念，然後忐忑離台回美。數年過後，與他年紀相近的六哥，到美國看他，說已經從大姊處得知他的事情，便想來看看他的生活，好有更多的瞭解。六哥支持的態度，讓他深受感動；接著三哥去看他，經過數次深談，也安排他三哥與他的partner S見面，三哥也由疑慮轉為肯定與祝福。於是他開始著手撰寫給家人的萬言書，盡可能的把他的心路歷程、家人可能有的心理反應、以及有關同性戀的各種討論說法（Q & A）與資訊都包括在內。他先把信寄給所有兄姊（六個哥哥二個姊姊），由他們決定是否讓父母知道。沒想到大哥數天後寫封充滿責備的信、二哥也寫一封同情卻誤解的信，並且兄姊開會決定不要讓年事已高的父母知道他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下，他和S一起回台探親。他向家人介紹，S是他在美國最要好的朋友。回美之後，他發現消息走漏了。原來他母親看出一些端倪，忍不住向他二姐詢問實情，二姐是基督徒說不能撒謊，於是向他母親透露所有真相。在越洋電話中，他母親指責他不孝，說她將當作沒有他這個兒子，他感到心痛。所幸三哥、四哥在旁開導他母親，S也鼓勵他，說是社會的錯而不是他母親的錯。

不久之後，他的父母到美國看他們。有一次，他父親私底下問他母親：「S是不是同性戀？」他不直接詢問兒子，卻用間接的方式來探測。他母親也用相同迂迴的方式來回答：「他們兩人都是怪人，不想結婚，只想照顧彼此一輩子。」他的父親從此以後就沒有再過問，兒子是不是同性戀。父親詢問S（而不是L）是不是同性戀，免去了面對真實答案的正面衝擊。母親不說是，也沒有說不是；「照顧彼此一輩子」這種答案留下了許多想像的空間，似乎是年近八十的父親可能最可以接受的答案。傳統華人文化本來就高度重視同性情誼，甚至比夫妻間之「愛情」更重要（周華山，1997）。如果不願意面對具有

強烈污名的字眼「同性戀」，那華人傳統中的「義結金蘭」的說法可以拿來自我安慰，或向其他親友解釋。

（四）現身的後果與詮釋

無論是意外曝光或是男同志有計畫現身，受訪者父母親典型的反應，正如西方文獻所指出的，有震驚、否認、憤怒、罪惡感、沮喪、接受等（如 Bohan, 1996; Savin-Williams & Dube, 1998）。現身之後，首先是父母與長期熟悉的世界產生斷裂。質疑熟悉的正當性，原來自己並不瞭解小孩，不瞭解這個複雜的世界。面對這樣的衝擊，父母經常採取否認的態度，於是會找出各種還有救的原因進行歸因來安慰自己，例如兒子只是情境式同性戀、只要交女朋友自然就會改正過來。此外則是自責或懷疑教養方式是否有誤，是否自己有問題；要不然就歸因給環境，覺得是被壞朋友帶壞的，所以限制小孩的資訊與行動。父母不願意面對兒子是同性戀的事實，於是聽而不聞，假裝沒有發生過，也不願意再談，以為這樣就不存在。更積極的則是要小孩接受心理治療；有的則進行情感勒索，要小孩放棄。有的有程度接受，然而仍擁有社會刻板印象，因此擔心小孩受到社會歧視、孤單、得到愛滋病、失去男性氣概等。只有極少數的例子，父母嘗試去理解同志兒子的處境，並提供支持。

1. 父母的否認機制

在這諸多的反應當中，否認機制顯得特別突出。Savin-Williams 與 Dube (1998) 指出，否認提供了一個緩衝地帶，讓父母有重新獲得平衡的時間。否認通常充滿了焦慮，父母可能知道事實但是拒絕承認資訊，認為小孩子的同性戀只是一個過渡階段，或者極力去尋求反

證。如果小孩子的年紀還小，則認為是青少年喜歡實驗，或只是叛逆期罷了。有的人選擇不去談論此事，寄望若不去承認也許小孩子的同性戀傾向就會自己消失。Sting 的爸爸認為他（接近 20 歲）「喜歡追求潮流，特立獨行。喜歡打扮的跟別人不一樣，他說你為甚麼甚麼都跟人家不一樣，連喜歡的人〔的性別〕都跟人家不一樣。他覺得我是刻意的〔變成同性戀〕。」他的父母親都不能接受他是同性戀的事實，「覺得〔同性戀〕長大就會改、結婚就會好。」Lee（未滿 20 歲）的爸爸也「認為這只是少年仔在搞的把戲」，他姑姑則常勸告他「不要沈迷啊」。

林賢修（2002）描述同志身分曝光之後，全家坐在關掉的電視機前，父母「搜索枯腸地尋找他們過往教養偏差的例證」（127）。朋友 C 說：「我向家人現身之後，爸爸說，都怪媽媽太強勢了，害我對女生有恐懼感。」受訪者 Hanks 的母親自問：「是不是我從小教育有問題？」

Fong 既是長子又是長孫，已經超過三十歲了，家族中眾所矚目都期待他結婚。他的父親每次提起關於結婚的事情，他不想一再編派謠言，因此直言：「我不想結婚，我對女孩子沒有興趣。」

……他還是不把你講的當一回事啊！他就說一個人不結婚怎麼行？老的時候怎麼辦？就這樣子啊！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聯想到，他也是聰明人，他又不笨，他是讀書人，然後……我覺得他們是知道，可是他們不想面對。他們知道，可是他們就是不想承認這個事實，他還是要你結婚就是。

Fong 經過長久的與父母你來我往的爭辯婚姻，已經退到底線，

鼓起勇氣將隱藏已久的性慾認同和盤托出，以為這樣應該可以讓母親死心，然而他母親仍然不為所動。「我媽聽了之後只是覺得我被不好的東西附身了，她說你這個是被魔鬼附身了，那有人有這樣子的想法。要去驅魔，要去問神就對了啦！」結果男同志最真誠的告白，變成是沒有自主能力的表達。這恐怕是恐同社會中男同志最深沈的悲哀，因為個人的主體性完全遭受拒絕，無法得到承認。Tim 在就讀高中的時候，被母親發現書桌上的同志書籍，當晚和母親大吵一架，但是隔天起床之後，又變成好像甚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Candy 選擇在電話中向母親現身，講到一半，母親就說她不想再聽了，於是把電話掛掉；然後這件事就變成是一道無法揭開的傷口，彼此都有意避而不談。River 因為感情出了問題，生活弄得一團亂，因此選擇向感情最親的姊姊現身，「我跟她講的時候，她痛哭，哭得很慘」，但是此後一個禮拜她們都沒有再針對此事交談，於是他就再寫一封信給他姊姊，姊姊卻仍然沒有回應。前述 Yancey 在吃消夜的時候向母親坦承自己是同性戀，「她就說：『你不要亂開玩笑』……然後就說：『趕快把麵吃一吃，去睡覺。』然後她就回自己的房間了。」Chris 也表示：「當他們都知道說我是 gay 之後，我們都沒有再去當面的談過這個問題，就好像說這件事並沒有發生過一樣，但是我非常確定說他們都知道說我是 gay。」同志朋友 D 為了同性戀的事情和父母爭吵，最後「達成協議，就是再也不提起這件事，都不要說，就好像從來沒有講過一樣。」林賢修（2000）的同性戀身分曝光之後，他描述：「我回家一段時間，每天和兩老四目相接，總像在逃避一個話題。西洋俗謬形容那是『故意看不見房間裡的大象』，約莫是那種情境。母親在白天只要看到我，話也不說，眼淚先默默地流了一臉。」（126）

廖國寶（1997）指出，許多父母寧願選擇同性戀是後天形成的論

述而陷入深深的自責當中，也不願意接受兒子是同性戀的事實。而偶爾看到媒體有關同性戀可以改正的說法，也會讓已經絕望的父母對兒子的婚事重新燃起希望之火。在同性戀仍然必須承受巨大污名的時候，父母一方面採取不願面對事實（兒子是同性戀）的態度，一方面永不放棄，在生活中找尋希望（兒子有可能改正）的火花。也就是父母基於感情的因素，可以接受兒子，但是通常仍然無法接受同性戀。同性戀變成是「壞習慣」、「不夠努力」、「交到壞朋友」的結果。「你那個壞習慣最近改過來了沒有？」「我還是希望你能夠花點時間跟女孩培養興趣，如果可以的話，盡量還是結婚這樣。」「怎麼長大之後交到一些壞朋友，變得那麼叛逆。」父母會有選擇性地詮釋孩子的經驗，以免澆熄兒子還是有可能結婚的希望。Fong 雖然已經向母親現身，但是在親戚面前總還是要敷衍一下，假裝自己有跟女孩子在聯絡交往。母親聽了，就寧願相信他真的有跟女孩子交往。當他在私底下向母親據實以答的時候，他母親就說：「你有夠無情的、冷血、壞男人」，仍然拒絕承認兒子是同性戀的事實。而平常只要有女生打電話到男同志 Edward 家裡，「她〔母親〕就覺得我可能跟人家在交往，是一個希望。」Tim 因為不喜歡同志社群對於同性戀自身的定義，因此覺得自己不是「同性戀」，當然他也不是異性戀。他其實很確定自己的同性情慾，只是覺得他就是他自己而已，不願意為自己貼上任何標籤。有一次他打電話回家，有點故意地告訴他媽媽說：「我不是同性戀，但是我也不是異性戀」；結果他媽媽就只聽進去他的第一句話，而刻意忽略第二句話，因而雀躍不已，對他充滿了希望與期待。

2. 成為同性戀的原因是被壞朋友帶壞

有一些受訪者的父母認為兒子之所以成為同性戀是因為交了壞朋

友。像是 Alex 早上出門的時候，他的父母會突然說：「在外面交朋友要小心。」同志朋友 G 比較晚回家的時候，他媽媽就會問：「你最近都交些什麼朋友？」朋友 K 的媽媽則不時會突然問他：「你有沒有在外面搞同性戀？」並且勸告他「不要亂搞、不要得病、不要交壞朋友。」已經出櫃的段健發老師曾經說過，有一次他跟學生說他就是同性戀，結果他的學生回應：「老師你才不是同性戀，因為你是好人。」媒體經常把同性戀與濫交、愛滋病、情殺、違反自然等連結在一起，建構了「同性戀」等同於「壞人」的迷思。Savin-Williams 與 Dube (1998) 認為找到同性戀的外因，父母就可以投射譴責，而去除自己的罪惡感。我認為這也隱含同志的父母不願意相信同性戀是天生的，因為這樣就表示沒指望了。當然更不會認為是遺傳的，因為這樣不但沒有希望，自己還要負責。蠻弔詭的，因為如果不是天生，而是後天養成的，那父母似乎又要負起教養的責任。結果呢，父母總是相信自己的小孩是好孩子、愛自己的小孩，所以認為是別家的小孩把兒子帶壞的。在這同時，父母也就不必為小孩子變壞而負責。另外一層的含意則是父母不願意相信做為同性戀是兒子自願、心甘情願的。

Fong 的家在南部鄉下，他一個人出外在高雄做事。自從他向母親坦承同性戀身分之後，只要上台北，他母親就會詢問是要跟誰去。他每次都回答是一個人去，不跟他母親講他在台北有朋友，也不說聯絡了朋友要一起去，反正每次都說是一個人。可是如此回答，他母親又說：「你怎麼那麼孤單啊！」而平常工作期間，他母親也經常打電話查勤：「你跟誰在一起，是不是又跟那些朋友在一起？」他覺得他母親「很輕視我的朋友」，談到他朋友的時候，總是對他們指稱「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那些不想結婚的朋友。」甚至說：「你小時候是很乖很聽話的，怎麼長大之後交到一些壞朋友是不是，怎麼變得那麼

叛逆，什麼話都敢講？而且還敢頂撞我？」此種兒子成為同性戀是被朋友帶壞的說法，其實正意涵了父母仍然認為同性戀是不好的，而且是可以改變的。父母與兒子總是有感情，把變壞的責任推給壞朋友，保留給兒子一個好的形象；況且若真如此，只要擺脫這些壞朋友，或者這些壞朋友不要再糾纏自己的兒子，也許兒子就有「改邪歸正」的一天。

3. 接受同性戀

Charles 是少數得到母親接受的男同志。他是長子也是大孫，從小倍受呵護。前節曾經提過，Charles 軍中的同志朋友因為結婚所以把日記託給 Charles 保管。在他出國期間，母親整理東西時，發現他藏在衣櫃中朋友的日記。他母親看到了日記中有關同志情誼的內容，再聯想他過往的生活交友狀況，對於他的同性戀身分應該已經了然於胸。等他回國，他母親趁著家中沒人，叫他到客廳坐著。

你知道嗎？當我看到她兩行淚滂滂地落下，我就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了。我急忙想安慰她，嘴巴卻怎麼也打不開，最後也跟著她哭了起來。氣氛凝結在那好久，她終於開口，卻說出了這輩子最讓我感到欣慰的話，她說：「真的難為你了……三十幾年來讓你自己獨自承受這壓力……我是你最親的人，也是最了解你的人，你為何不告訴我呢？」

Charles 說他當時「眼淚一直掉，心裡很……很高興，很想笑。我想我臉上的表情應該是又哭又笑的，不敢笑出來，也是爽在心裡就對了。」於是告訴他母親，說他已經有對象，對方是男的。此後他母親「會在親友面前幫我撒謊，就說我兒子眼光太高，不是漂亮的女孩

他不要之類的」。電視上如果上演《神父》、《男人的一半是男人》之類的電影，他母親還會打電話告知他。推敲他的母親能夠很快接受他的原因有二，一是親密的母子關係，二是母親開放的態度。Charles 的母親在生他之前，有兩個嬰兒夭折了，所以 Charles 的出生更顯珍貴。他是長子長孫，與妹妹又差了三歲，所以從小倍受寵愛。後來父母離異，母親與他的關係「亦母亦友」，有很多話題可以聊。此外，Charles 說他母親本來就很「勁爆」，他就讀高中的時候，曾經三更半夜起床偷偷地小聲觀看A片，沒想到為母親逮個正著，他母親不但沒有斥責，還很正經的告訴他：「那很正常，不必偷偷摸摸的。」

五、結論

正如過去的研究（如廖國寶，1997；鄭美里，1997）發現，大多數的男同性戀不打算向父母現身。然而成長的過程中，多少總是有跡可循（例如沒有交女朋友、男性好友多、閱讀同性戀書刊等），男同志會極力撇清，父母或者視而不見，或者希望兒子只是一時誤入歧途。有的男同志對於逼婚已經感到不耐煩，選擇現身，父母卻又會用各種理由加以否認。結果同性戀就成為一個不能碰觸的禁忌，一道不能揭開的傷口。父母與兒子對於如何處理現身，並維持既有的關係都沒有經驗，避而不談就成為一種無奈的出路。

總結而言，能否現身與親子關係的親密與否，父母的觀念是否開放等有關；而其中父親與母親的態度與反應又有所差異。宗教信仰的不同，以及華人父母永不放棄、希望兒子回歸正常異性戀的韌性，是華人與西方同志現身最大的差異。最後，則對於周華山所提出的華人成功現身的概念進行討論。

（一）現身與親子關係

男同志向父母現身與否以及現身的後果受到親子關係的影響。如果親子關係並不是非常親密，受訪者通常採取不現身的態度。一方面可以企求從朋友或兄弟姊妹處得到情緒的紓解，一方面覺得如非必要，何苦現身製造麻煩呢。Kai 說：「我跟爸爸媽媽都還蠻親的，但是還不至於到會談心的那種程度。」River 「跟父母除了每個禮拜電話問候之外，一年真正可以碰在一起談心的機會也不多。」因此他們都選擇不主動跟父母去談。不過 River 從小跟大姊最親，為了希望她能夠幫忙排除父母催婚的壓力，而選擇向大姊現身。至於 Kai 雖然「從小跟弟弟玩在一起，真的是很親」，他還是對弟弟隱瞞，因為弟弟比較保守，怕他不能接受，也怕弟弟藏不住話，說溜了嘴。反過來說，如果親子關係並不好，甚至有衝突的話，受訪者又有可能不在乎父母的反應，而主動現身。Candy 因為與他母親爭吵，選擇故意現身的方式作為報復。Timmy 國中畢業後，母親強迫他輟學到工廠上班。他說：「我的一生都被他們害了，我不覺得我有虧欠他們什麼。」對他而言，現身與否根本不必考量家人的反應。

父母對於兒子現身有比較正向反應的例子，大都是原有親子關係就較緊密的。Hanks 的母親在婚姻關係中受到挫折，把所有心力投注在小孩身上。他是老么，有很長一段時間，父親與哥姊都不在家，家中就只剩下他和母親二人，「我是她的全部、她也是我的全部」。在情感遭受挫折的時候，他選擇向母親現身。他的母親不理解，於是他們之間展開如下的對話。

Hanks：從小你都嫌我最懶惰，喜歡看摔角，造句都寫很短。如果容易，我為什麼要走〔同性戀〕這條這麼難走的路。

母親：是不是我從小教育有問題，如果你做泥水工，會不會就不會了。

Hanks：有很多警察也是同性戀。

母親：小時候你就喜歡玩洋娃娃，我怎麼這麼遲鈍。

Hanks：就算妳知道了，也不可能讓我改變。

Hanks 想起小時候，他就不喜歡玩車、玩槍的，他的母親真的喜歡他、愛他，所以會買洋娃娃給他。他覺得他母親能夠接受他是同性戀，是因為他們二人在生命當中有太多的交集，彼此分不開了。同樣地，根據上節所述，Charles 的母親與他的關係也是「亦母亦友」。但是家庭背景類似的 Young 却有截然不同的遭遇。他的父親與母親都是家裡的老么，在原有家中就很受疼愛。他母親懷他之前，有一個男嬰流產。醫師本來警告他母親不要再生小孩，他母親不聽勸告，還是生下了他。「我小時候對她們而言就等於像是一塊寶一樣。在我印象中我童年裡我幾乎很少有時間獨處，然後我媽媽自從我出生之後她就跟我爸爸分房了，然後我都是跟我媽媽一起睡。」他知道父母親無法接受同性戀，所以沒有打算現身，沒想到交往的同志朋友打電話到他家裡讓他曝光，他只好極力撇清，說是對方纏著他。他到台北讀書之後，也曾參與同志運動為母親所悉。他判斷，父母當然知道他的同性戀身分，只是不願意接受，認為還有改變的可能性，所以經常安排相亲。他使盡辦法推託，終究敵不過母親的情感勒索與要脅，所以有可能真的進入異性戀婚姻。

(二) 父與母的角色差異

從受訪者各種現身經驗中，可以清楚看出父母反應的差異。受訪者如果向父母現身，幾乎都是先向母親現身，然後才是父親，或者根本隱瞞父親；而即使是意外曝光，也幾乎都是為母親所發現。根據 Henderson (1998) 對於同性戀父母團體 (PFLAG) 的觀察與研究，通常同志的母親參與比例較高，而父親極少參與。他指出其原因可能是父親覺得跟他人談論情緒的事情不夠男子氣概；也可能父親對小孩的社會經濟成功的期望比較高，因而比較無法接受兒子是同性戀。父親以一家之主自居，認為同性戀兒子不但不能光耀門楣，還敗壞門風。許多研究也指出在面對同性戀的時候，異性戀男人會比異性戀女人有更為負面的態度 (Kite & Whitley, 2001)。另外一個相關因素則是在一般家庭中，母親花較多心力在家務勞動與兒女教養的事務上，對於兒女的生活情緒也較為注意敏感。Chen「從小就一直跟媽媽很親」，然而「爸爸是對我期望最高的」，結果向家人現身之後，他母親「一開始蠻傷心的……到現在還是不太能接受，但是她會有一種……算是母愛的天性吧，就是她現在就是很關心我」，而他父親「還不太願意跟我講話，就是很冷淡降子」。Edward 的母親關心他的婚姻進而催婚，但是他跟父親「本來就不親近，我爸爸不知道我在幹嘛，也沒有什麼意見」。Yancey「從小就跟媽媽很親、很會跟她撒嬌，所以第一個 come out 的人就是我媽」。Young 的同志朋友曝光之後，「我媽媽就說不准我們再有任何聯絡，這件事也不能讓我爸爸知道。」

（三）宗教信仰

Ben-Ari (1995) 認為宗教信仰是影響父母對子女現身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周華山 (1997) 指出美國「基督徒父母很可能會視同性戀為噁心和變態的罪惡，極難接受子女是同志。」(372) 在華人的世界裡，宗教恐怕不會起那麼大的作用。基督教有許多打壓同性戀的教義，而台灣佛教界雖然對同志佛教徒也存有極深的「恐同症」，然而佛法卻說眾生皆有佛性。Vincent 的母親「是因為漸漸在那個宗教裡面獲得一些慰藉，然後想法跟觀念慢慢有一些改變，他們現在也不會強迫我說要結婚」；而 River 則是「慢慢用宗教的觀點來說服她們覺得說結婚不是每個人所必定要選擇的一條路」。也就是說，宗教信仰是一個說服人們不婚的好說法，不過是否就因此而接受同性戀則還有一段距離。此外，我們也看到民間信仰與民俗療法在同性戀現身中扮演的角色。Fong 跟他母親說：「我喜歡男孩子……跟女孩子沒有辦法做愛」，他的母親無法接受，覺得他是「被不好的東西附身了……要去驅魔，要去問神就對了啦」。同志朋友D提到，有一次他回家，他母親也「拿符水，要他在身上到處拍一拍」，他私底下戲稱那是「異性戀符水」。宗教信仰的不同以及華人父母永不放棄（希望同志兒女能夠回復異性戀）的韌性，是本研究受訪者經驗與西方文獻發現最大的不同。

（四）現身不是一次就完成

現身不是一個動作就完成，而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由於同性戀承載極大的社會污名，男同志一方面要循序漸進給父母一些性別、

同性戀相關資訊與知識，同時儲備自己足夠的心理能量與經濟獨立的能力；另一方面，即使終於向父母真誠坦白自己的同性戀身分，父母仍然可以不發一語，或自責、或尋找同性戀形成的原因、或擔心同志兒子未來的幸福。Savin-Williams 與 Dube (1998) 的研究發現同志父母「承認而不接受」(recognition without acceptance) 的現象。劉人鵬、丁乃非 (1998) 強調這種對於同性戀不可說的含蓄表達本身就是一種恐同，其實一再複製既定的（同性戀找不到生存位置的）社會價值與秩序。廖國寶 (1997) 的研究也發現，男同志對父母告白之後，婚姻壓力不必然隨之消失。曾寶瑩 (1999) 也指出即使同志已經現身，父母仍然不斷反覆測試並尋求改變子女性向的可能，這種永不放棄的韌性，是華人父母的重要特質。受訪者 Tim 已經帶男友回家，父母也熱誠招待，但是等到男友離去，父母私底下還是詢問他，他男友長得像女生，那他為什麼不乾脆交個女朋友。好友 B 已經四十歲了，「媽媽還是偶爾會來個偷襲、絕地大反攻，看看是不是還有機會。像是前陣子我說想養隻小狗，她的反應很快，馬上會說，還是自己生個小孩比較好。」向父母現身因此就成為一場難以休止的攻防戰。因此現身不是向父母說了就算，很多情形是父母已經發現兒子的同性戀相關書籍或情書，或者兒子已經清楚向父母表明自己同性戀的身分，父母仍然可能假裝事情沒有發生過，繼續跟兒子談論結婚生子的事情，將同性戀兒子又送回暗櫃之中，因此兒子必須重新再面臨現身的抉擇與準備。

（五）何謂成功的現身？

周華山（1997）指出中港台三地成功現身的例子，都不是採用激進抗爭的態度來爭取，而是能夠結合西方同志運動的智慧與華人文化的關係網。成功現身具有三個特點：1. 非對抗式的和諧關係：絕少以受害者姿態據理力爭要求同志權益，而是用循序漸進式的方式和家人和諧相處，得到父母信任，然後介紹同性伴侶給父母認識。2. 非宣言式的實際生活行動：不堅持以「同性戀」來明說，而是在細碎的生活中暗渡陳倉。各展所長、投其所好，讓父母疼惜同性伴侶。3. 不以性為中心的健康人格：展現成熟健康的人格與生活，不愁眉苦臉、不經常更換性伴侶，讓父母相信不必結婚也可以過得幸福愉快。朱偉誠（2000）認為對比於西方同志運動中理直氣壯的現身氣勢，這種委曲求全、若隱若現的方式，究竟還算不算是「現身」頗有可議之處。劉人鵬、丁乃非（1998）也認為周華山的分析是一種對於華人文化的浪漫想像，所謂的默言寬容，其前提是不危及現有的權力位階秩序，並且隱含了拒絕其他改變與抗爭的可能。所以現身是否「成功」，恐怕需要更為小心地分析。

根據周華山的說法，「同性戀」這三個字畢竟還是不可說的；受訪者的父母也經常以「那個」、「壞習慣」、「亂交朋友」來迴避「同性戀」這三個字。近幾年來無論媒體或同性戀團體內部經常使用「同志」一詞，一方面提高了同志的可見度，為同志闖出更大的空間；另一方面又有可能把同性戀緊鎖在陰暗的角落。正如胡淑雯（2002）所言，「社會離開了同志與同性戀，它一方面學習容忍同志，一方面操作同性戀污名。」（第34版）如果只是默言寬容，恐怕還是缺少正面溝通討論，進而彼此相互影響的空間。而且如周華山

所提，同性戀者如果要成功現身還是要遵循一套異性戀為同性戀所設下的規範。同性戀成為一種缺陷，必須要更加努力遵守異性戀規範才能獲得認可。如此一來，同性戀還有沒有積極正面去挑戰甚至改變異性戀價值系統的可能呢？同性戀者即使現身了，其實仍然出不了櫃，這也是當前男同性戀者還必須面對的無奈處境。

◎作者簡介：

畢恆達，現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研究興趣為物／家的意義、性別與環境、男性研究。

〈聯絡方式〉

E-mail: hdbih@ccms.ntu.edu.tw

homepage: http://www_bp.ntu.edu.tw/WebUsers/hdbih/index.htm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2001)〈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情形〉，《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Available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91chy/table/s004.xls>，上網日期：2003年5月15日。
- 朱偉誠(2000)〈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問題〉，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1-25。台北：麥田。
- 李忠翰(1995)《大學男同性戀者生活型態之探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金梅(1992)《從《雙獨》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作品的閱讀與書寫》。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瑞元(1998)《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華山(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賢修(2002)〈身不由己的美國經驗〉，莊慧秋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122-130。台北：心靈工坊。
- 阿豪(2000)〈媽媽晚安明天見〉，《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高雄：同志家書小組。
- 胡淑雯(2002年12月8日)〈墓誌銘？還是新路標？〉，《中國時報》，第34版。
- 畢恆達、吳昱廷(2000)〈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8：121-147。
- 郭洪國雄(1994)《男同性戀者需求與適應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耀民(1997)《打開同性戀抗爭史：從社會規範到家庭機制》。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寶瑩(1999)《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私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國寶(1997)《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人鵬、丁乃非(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治〉，《性／別研究》，3 & 4: 109-155。

劍望童(2000)〈決裂之後…〉，《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高雄：同志家書小組。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賴鈺麟(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en-Ari, A. (1995) The discovery that an offspring is gay: Parents', gay men's, and lesbian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30(1), 89-112.

Bohan, J. S. (1996)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oming to terms*. New York: Routledge.

Cain, R. (1991) Relations context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mong gay men. *Families in Society*, 72(6), 344-352.

Cramer, D. W., & Roach, A. J. (1988) Coming out to mom and dad: A study of gay ma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5 (3/4), 79-91.

Despres, C. (1991) The meaning of hom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 Planning Research*, 8(2), 96-115.
- Henderson, M. G. (1998)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Comments from a parental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3), 372-375.
- Kite, M. & Whiteley, B. Jr. (2001)〈女性與男性異性戀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否有差異？〉，G. M. Herek 編，《污名與性取向》，51-75。台北：韋伯文化。
- Markowe, Laura A. (1996) Redefining the self : Coming out as lesbian. Cambridge, MA : Blackwell.
- Miller, R. J., & Boon, S. D. (2000) Trust and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gay males' mother-so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38(3), 41-63.
- Savin-Williams, R. C. (1998) "...And then I became gay": *Young men's stories*. New York: Routledge.
- Savin-Williams, R., & Dube, E. M. (1998). Parental reactions to their child's disclosure of a gay/lesbian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47(1), 7-13.
- Wells, J. W., & Kline, W. B. (1987). Self-disclosure of homosexual orient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7(2), 191-197.

附表一：受訪者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訪談時之年紀	學歷	居住地／職業
Alex	27	碩士生	台北
Brat	26	大學肄業	彰化
Candy	30	碩士生	台北
Charles	34	大學畢	台東／上班
Chen	33	大學畢	台北／上班
Chris	42	大學畢	台北
Dondi	21	工專五年級	台中
Edward	30	碩士畢	台北／上班
Fong	30	大學畢	高雄／上班
Ginger	35	專科畢	高雄
Glad	25	碩士生	台北
Hanks	28	大學畢	台北／上班
Henry	24	插大	中壢
Ian	29	專科畢	台東／公務員
Jeffery	27	大學畢	台北／老師
Jimmy	16	高職生	高雄
Kai	35	大學畢	板橋
Kevin	20	大學生	台北
Kid	20	大學生	台北
Lance	37	大學畢	紐約／上班
Lee	19	高職畢	高雄
Ming	27	國中畢	台北／餐飲業
River	30	大學畢	台北／公務員
Steven	40	技術學院畢	台北／上班
Sting	21	大學生	台北
Tim	21	大學生	台北
Timmy	35	國中畢	台東／上班
Tony	30	專科畢	高雄／上班
Vincent	29	大學肄業	板橋
Woody	25	大學畢	台東／老師
Yancey	39	大學畢	台北
Young	29	碩士生	台北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Decisions, Strategi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ming Out

Herng-Dar Bih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ny gay studies and personal stories of gay men illustrate that coming out is the central aspect of gay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coming out to parents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difficult challenge for gay men. Thirty-two gay men, aged from 16 to 42, were interview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gay men's relations with their parents as well as the decisions, strategi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ming out to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e considerations for coming out include parents oriented (ex. hurting their feelings) and self oriented (ex. the risk of possible rejection) reasons. Gay men used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coming out, ex. hiding, reducing the risk of coming out, managing the pressure of marriage. Once coming out, their parents tended to take the attitude of denial. They either blamed themselves or suspected that their child was influenced by bad friends. Their child's being gay became a taboo, a topic that would not be discussed. Only very few parents who were open and had intimate relationship could try to understand their child's situation and try to give him support.

Keywords: gay men, homosexuality, coming out, family, stigma management